

 二十一世纪信用社管理工作大型工具书

新世纪信用社 管理工作实务全书

陈力祥 主编

下册

XINSHIJI XINYONGSHE
GUANLI GONGZUO
SHIWU QUANSHU

新华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信用社管理工作大型工具书

新世纪信用社管理工作实务全书

陈力祥 主编

(下册)

新华出版社

第九篇

信用社工作在 稽核中强化管理

第五十七章 信用社稽核概述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个别与一般是反映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各个要素之间的个性与共性、特殊性与普遍性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人们认识事物,就是从个别到一般,再从一般到个别的过程。农村信用社稽核,做为我国社会主义审计体系中的内部审计组成部分,显然,其基本理论知识与基本方法属于审计的共性或普遍性原理的范畴,它只是在稽核的对象及其具体稽核依据等内容上反映个性或特殊性。本章即根据审计的基本原理,结合农村信用社的金融业务活动和经营管理特点,概括论述农村信用社稽核的几个基本问题。

第一节 稽核的涵义及其重要性

一、稽核的涵义

稽核是我国金融系统内的习惯提法。就其词义来说,是审计的同义语。研究农村信用社稽核的涵义,首先要搞清楚审计概念的内涵。审计的概念一般从审计的本质、主体、客体、根据、规范等方面来综合表述。

审计的本质即审计的职能。现代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评价、经济鉴证三种职能;审计的主体是指执行审计的一方。我国社会主义的审计体系是由国家审计、部门与单位的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三种审计机构组成的。不是由这三个机构或人员进行的审核检查活动,不能称其为审计;审计的客体是指审计检查的对象,即被审计的单位和审查的内容;审计的根据即审计标准,审计人员在检查监督、评价、鉴证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并做出审计结论时,必须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审计的规范主要是指审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按照一定的审计程序,运用专门的方法来进行。

基于上述对审计概念的内涵的理解,农村信用社稽核的概念可表述如下:农村信用社稽核是由独立于业务部门之外的稽核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金融规章制度,按照一定的程序,运用专门的方法,对本系统的信贷、财务、会计等全部金融业务活动和经营管理状况所进行的检查监督、评价、鉴证活动。

二、农村信用社稽核的必要性

经济活动离不开经济监督。农村信用社稽核做为经济监督的最有效手段,

是完善和加强农村信用社内部经营管理,增强自我约束机制的必要环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加强稽核工作尤为重要。

(一)加强稽核工作是农村信用社走向市场经济的需要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是竞争,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经济主体客观上需要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农村信用社做为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具有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企业,较之专业银行已经较早地跨上了市场经济的轨道。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确立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金融进入市场,金融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优胜劣汰是必然趋势。农村信用社要想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一方面要在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同时增强经营利润观念和抗风险意识,另一方面必须要有健全而严密的内控机制,以保证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在市场经济中正常运作,避免经营决策的失误和资金、财产的损失,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内部稽核监督是内控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稽核工作做的如何,直接关系到农村信用社能否安全、高效和稳健经营。因此,强化稽核工作是农村信用社在市场经济轨道上增强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能力,维护自身经济利益的需要。

(二)加强稽核工作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行执法监督的需要

从某种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为保证市场的正常运行,必须加强法制建设,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规范市场经济。就金融业而言,金融秩序必须规范,金融机构必须依法经营。各金融机构只能依靠公平竞争,依法经营获得正常利润,而不能靠违章开展业务来牟取利润。农村信用社做为遍及全国乡村的金融企业,必然要毫无例外地遵循市场规则,以国家和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金融规章制度约束自己。农村信用社稽核机构是根据国家关于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建立的,本身就是健全经济法制,加强金融监管的一项重要措施。稽核机构依法对本系统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实行综合经济监督,起到“暴露、保护、建设”作用,能够及时发现、纠正和预防业务经营活动中违反市场规则行为和自身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违章、违纪问题。显而易见,强化稽核工作,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贯彻切实加强金融监管方针,实行执法监督的需要。

(三)加强稽核工作是防止和打击经济犯罪,促进廉政建设的需要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中枢。农村信用社的各项业务活动同社会有着广泛的直接联系,既同生产领域有联系,又同流通领域有联系。近几年来,由于经济运行机制和制约机制不衔接,并且社会资金供求矛盾十分突出,金融从业人员权力过大,以及受社会上权钱交易、腐败现象的影响,金融业内部经济案件不断发

生。农村信用社也有一些职工、干部,在物质欲望的刺激下,挖空心思利用各种手段进行犯罪活动,给国家、集体和各方面的经济权益带来严重危害,不仅败坏了党风、社会风气和金融声誉,也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秩序,扰乱了改革和金融事业,而且毁掉了一批干部。究其原因,很重要的一条就是管理偏松,规章制度不落实,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同时也暴露出某些领导,特别是基层的领导干部对稽核监督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不习惯也不善于运用稽核这种科学的管理手段来强化内部经营管理。在指导思想上注重业务指标完成,轻视或忽视监督检查,致使有章不循,违章不究形成隐患。因此,要保障国家金融法令,金融规章制度的严格执行,保障国家集体和各方面的经济权益,爱护和挽救干部,维护金融信誉,就必须加强稽核工作,注重运用稽核手段,从管理上,制度上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以达到清除隐患,堵塞漏洞,健全制度,强化管理,震慑犯罪的目的。

(四)加强稽核工作是提高干部素质和经济效益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农村信用社在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等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是业务处于不断开拓、创新之中。按国际惯例和现代金融要求,实现信贷资产多元化、管理手段现代化和会计实行借贷记账法等;二是走向市场,极大的引入竞争机制和风险机制,以效益为尺度,增强应变能力,求得自身发展;三是新业务领域不断拓宽,业务种类和业务量显著增加,客户对农村信用社提供的服务质量要求提高。所有这些,都要求农村信用社干部职工要有较高的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但是,由于历史与现实方面的种种原因,现在农村信用社干部中有相当一部分业务素质较低,制度观念,效益观念,经营意识,竞争意识淡薄,既不适应形势要求,又直接影响农村信用社业务开展和效益提高。为此,应充分发挥稽核监督的建设作用。在开展经常性的定期与不定期稽核检查的同时,坚持“一查二帮三促进”的指导思想。在检查纠正问题的同时,分析问题形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这对帮助干部提高素质,消灭和减少差错事故,提高经营水平和经济效益是十分必要的。

第二节 稽核的职能、任务与作用

稽核的职能、稽核的任务、稽核的作用是三个相互联系的稽核基本理论问题。其中,稽核的职能决定了稽核的任务和作用,稽核的任务和作用从属于稽核的职能,是从职能里派生出来的。

一、稽核的职能

稽核的职能是稽核的本质属性。它指客观地内在于稽核工作之中的功能,是稽核能够适应经济活动的需要所具备的能力。农村信用社稽核具有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职能。

(一)监督职能

监督指监察和督促。稽核监督就是监察和督促被稽核单位的全部经济活动或其某一特定方面确在规定的范围以内,在正常的轨道上进行。

稽核产生于监督的需要。我国目前的社会监督体系由多种监督形式构成,如国家行政监督以及金融系统内部监察部门的政纪监督等,而体现稽核职能的监督只能是经济监督;经济监督又由多种监督形式构成,如国家财政监督、税务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监督以及金融系统内部的信贷监督、会计监督等,而体现稽核职能的经济监督必须是由处于超脱地位的“第三者”所进行的监督。稽核作为一种独立的专门的监督机制,是承担全面经济监督的最好形式。

从农村信用社的稽核实践来看,常规性的年度会计、财务决算稽核和临时性的财经法纪检查活动是体现稽核监督职能的明显例证。由于稽核监督具有独立性、客观公正性、权威性的特点,通过检查监督,即可查证被稽核单位的金融业务活动是否合规、合法、合理、有效,又能促进其遵守国家法规和金融规章制度,从而保证农村信用社的金融业务活动在正常的轨道上进行。

(二)评价职能

评价指考核与衡量。稽核评价就是通过审核检查,考评被稽核单位的经济决策、计划和方案是否先进可行,经济活动是否按照既定的决策和目标进行,经济效益的高低优劣,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完备、有效等。

评价职能是监督职能的发展。它的出现,使稽核工作伸向更多的经济领域。

从稽核评价职能的表现特征来看,评价要建立在真实情况的基础之上,审核检查经济活动是评价的前提,只有表明了客观事物真相,对照一定的标准,才能进行分析研究,形成稽核评价意见;评价的过程,同时就是肯定成绩、发现问题的过程,所以稽核建议紧接评价而产生,是评价职能的一部分。建议就是稽核人员从评价出发,提出的改进经济工作组织、提高效率和效益的办法与途径。

从农村信用社的稽核实践来看,目前正在实行的主任或职工任期经济责任制稽核是体现稽核评价职能最明显的例证。首先,审核检查的内容是被稽核者所在单位的各项经济责任制指标,或者说是其工作任期目标是否实现,经济效益是高是低,经营管理是优是劣。然后,便能对被稽核者在任期内的业绩做出正确的评价。最后,向派出稽核者提出被稽核者是应该连任或是应该委以重

任,还是不宜担任现职乃至应该予以处分的建议。供派出稽核者安排被稽核者的决策时参考。

(三)鉴证职能

鉴证指鉴定和证明。稽核鉴证就是通过审核检查,确定被稽核单位的某一经济事实或经济活动的某一方面,确定其反映和证明经济情况的资料是符合实际的,因而可予信赖,并作出书面证明。

鉴证职能是随着社会经济生活发展的需要而对现代稽核提出的客观要求。它也是经济监督职能的发展,而且这一职能的应用范围也越来越广阔。

从鉴证职能的表现特征来看,鉴定和证明是紧密相连的。只有通过对被稽核单位经济活动的鉴定,才能作出有根据的证明;鉴证既为被稽核单位服务,又为被稽核单位以外的第三者服务。

从农村信用社的稽核实践来看,对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信用社,特别是实行股份有限公司制的信用社的年度、年中业绩报告的稽核,将最明显地体现内部稽核的鉴证职能。如果是经批准成立的兼营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并由取得经国家批准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所做出的查证报告,则直接体现为社会审计的公证职能。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任何事物都是相互联系的。稽核具有经济监督、经济评价、经济鉴证的职能。但这三种职能并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的。首先,经济监督职能是最基本的职能,评价与鉴证职能是在监督职能的基础上派生的。其次,三种职能互相渗透,在某项经济活动的稽核中,有时是一种职能作用为主,同时兼有其它职能的作用。

二、稽核的任务

稽核的任务是人们认识了稽核的职能,根据社会经济条件的情况和,在特定的时期或阶段,对稽核提出的一定的要求。任务是主观的产物,是赋予稽核部门或人员去完成的。不同的部门与单位,提出的稽核任务是不同的。

农村信用社稽核的任务是通过业务、财务、会计活动的检查监督,保证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和金融制度的正确贯彻执行。促进被稽核单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主要稽核下列事项:

- (1)资产、负债、中间业务的合规、合法、合理、有效情况;
- (2)管理业绩、经济效益和执行金融方针政策、规章制度情况;
- (3)财务收支、会计报表的真实、准确、合规、合法的情况;
- (4)资金、财产的完整、安全管理情况;
- (5)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与执行情况;
- (6)领导交办或上级稽核部门委托的稽核事项。

从以上内容可见,农村信用社稽核的任务,包括了对所有金融业务的检查监督。但是,面对全部业务活动,稽核部门不可能在同一时期内进行检查监督,而只能是根据主观与客观的需要与条件,有重点,分步骤进行。稽核任务的具体安排,一般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虑:

一是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对于总行来说,是根据党和国家的宏观经济决策安排的,反映了发展经济的全面利益;对于基层来说,就要根据上级行的统一布置来安排,这是农村金融系统管理上的系统性特点决定的。稽核部门围绕中心工作,安排检查监督的具体事项,是为宏观经济服务的内容之一,应首先予以安排。

二是工作中发现的普遍问题和薄弱环节。在工作中发生的普遍性问题,反映了该项工作或某个环节需要加强管理,这是稽核部门必须承担的任务。应保证予以安排。要根据问题的轻重缓急和干部力量安排这方面的工作,务求切实有效,抓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问题,循序渐进,提高管理水平。

三是常规性的稽核任务。稽核任务除了有重点,有选择地安排之外,还有一部分常规性的工作需要安排。常规性的稽核工作多为财务会计稽核方面的工作。例如:每年都要对各级行的财务决算进行稽核和检查库存现金等。

四是临时性任务。主要是上级临时交办的稽核任务。对这一部分工作应统筹兼顾。属于个别需要查处的经济案件可以抽专人办理;属于全面性的检查工作,应尽量与原来安排的工作结合起来,最好是不打乱原有的工作部署。

三、稽核的作用

稽核的作用是发挥了稽核固有的职能,完成了稽核任务的结果。它是从职能、任务中转化出来的,是在检查监督之后发生的。

农村信用社稽核,主要有三大作用:

(一)暴露作用

暴露作用就是通过检查监督,发现和揭露业务活动中的问题。这个作用,要求稽核人员,既要把握在审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差错与弊端行为及时有效地揭露出来,又要全面真实地向本部门领导和上级稽核部门报告。

(二)保护作用

保护作用就是通过审核检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能够依照国家法规和金融规章制度贯彻执行。这个作用,既要求在发现和揭露问题的前提下,做到违章必纠;又要通过坚持经常化、制度化的检查监督,防患于未然。农村信用社的稽核工作实践证明,稽核队伍不应该象“消防队”,哪里出现火警就赶到哪里,而应该是“巡逻队”,照常规办事,坚持经常化、制度化的稽核活动。这样,就会对一些违法、违纪和违章行为产生一种威慑作用,在事先从一定程度上遏制一些差

错和弊端行为的产生。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种主动的、积极的保护作用,比问题出现了再去检查处理更有意义。

(三)建设作用

建设作用就是通过检查监督,反馈信息,针对问题,提出建议。如,对经营管理与经济效益差的单位,要帮助其分析原因,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提出改进建议。此外,在审核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关规章制度方面存在的属于不了解情况,不熟悉业务等原因造成的差错问题,应在纠正问题的同时,给予业务上的指导,体现出内部稽核的“一审、二帮、三促”特点。

第三节 稽核的对象

稽核的对象指的是审核检查的客体。稽核工作的核心是审核检查,显而易见,稽核的对象问题是稽核理论与实践中的一个重点。概括地说,稽核的对象是被稽核单位的经济活动及其经营管理状况。具体来说,稽核的对象有两个因素。分述如下:

一、被稽核单位

构成稽核对象的经济活动,是被稽核单位的经济活动。不是被稽核单位的经济活动,就不成为稽核的对象。因此,被稽核单位是稽核对象的重要因素。

农村信用社稽核的对象,从被稽核单位的角度讲,是农村信用合作系统内的各级信用社、信用分社及基层营业网点。

二、稽核的内容

被稽核单位的经济活动,是有一定载体的,是通过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记录以及分析、预测、计划、方案、合同、电子计算机的磁盘等记载反映的。同时,也包括有关人员口头反映而无书面资料的经济活动。凡客观存在于被稽核单位的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经济活动都是稽核的对象。稽核工作的核心就是通过以经济活动载体为内容的审核检查,就稽核对象的如下方面作出判断:

合规性。指审核检查的经济活动是否符合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合法性。指审核检查的经济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条例,其中有无违法违纪的行为。

合理性。指审核检查的经济活动是否正常或特定情况下应该发生的,是否符合事物发展的常理,是否符合经济管理的原理和原则。

有效性。指审核检查的经济活动有无经济效益。

真实性和公允性。指说明和反映经济活动的资料是否如实地、恰当地说明和反映了它旨在表现的经济活动。

三、农村信用社延伸性稽核的对象

由于银行是国民经济生活中的信贷中心、结算中心、现金出纳中心,农村信用社的业务涉及到农村经济各个部门、单位和广大农户,与整个农村经济有着广泛的联系,因此,做为内部稽核的农村信用社稽核部门在审核检查信贷业务管理、存款与结算业务管理、现金管理等工作时,必然要延伸到各个有关部门、单位和农户中去,这就决定了农村信用社稽核具有延伸性的特点。

以贷款业务稽核为例,由于信贷资金的运动规律是贷款由信用社贷给企业,企业购买生产资料,通过生产过程与销售过程,又转回到信用社手中的“二重支付、二重归流”的特殊价值运动,所以农村信用社稽核部门在对基层信用社的贷款业务进行稽核时,首先要在农村信用社内部对贷款的发放与收回环节进行合规合法的检查,而要检查贷款的使用效益就要将稽核工作延伸到贷款使用单位,从而才能对贷款业务管理做出是否合规、合法、合理、有效以及有关资料是否真实的评价,提出发扬成绩和纠正错误的意见。由此可见,所谓延伸性稽核,就是稽核部门通过到信用社的服务对象,即客户中去审核检查与信用社业务有关的事项,以检查信用社自身的工作。

需要注意的是,正由于农村信用社内部稽核具有延伸性的特点,在实施延伸时,往往容易出现把客户当成稽核对象的问题。如在制定《稽核方案》时,“被稽核单位”一栏写为“××工厂”。《稽核通知书》也下达到这个企业。延伸性稽核结束后,提出的稽核意见也是直接针对企业的。这样做,实际上是把客户当成了农村信用社内部稽核部门的稽核对象,是不符合内部稽核机构的对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单位进行内部监督的职责规定的。

也许会有这样的疑问,既然客户不是信用社内部稽核对象,那么,信用社内部稽核人员到客户中去又以什么为稽核对象呢?如前所言,稽核对象有被稽核单位与稽核内容两个因素,由于信用社的延伸性稽核是通过到客户中去审核检查与业务有关的事项,因此,从被稽核单位的角度讲,稽核对象只能是自身,而不是客户。但是,又由于农村信用社做为农村经济的三大中心,其业务活动要通过客户的有关经济记载反映,所以,从稽核内容的角度讲,客户的有关经济资料才是延伸性的稽核对象。这样认识问题,既有利于信用社内部稽核人员明确延伸性稽核的客体,又有助于处理好与客户的关系。

第四节 稽核的组织体系

稽核机构与稽核人员是稽核工作的主体。科学地设置稽核组织机构,配备

符合标准的稽核人员,是做好稽核工作的基本条件。

一、稽核机构

根据《农村信用合作社稽核工作暂行规定》:农村信用社稽核机构设置如下:

总行信用合作管理部设稽核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区)分行和中心支行信用合作管理部门要配备一名正副处(科)级专职稽核员。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稽核人员;

县联社设稽核股(组),配备副主任级总稽核,原则上按3至6个信用社配备一名稽核员,其中股级、副股级稽核员不少于50%。

二、稽核人员

由于稽核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因此,稽核人员在职业道德、业务素质 and 法律责任等方面,都应有严格的要求,以保证稽核工作的需要。

(一)稽核人员的职业道德

稽核人员从事的职业活动,必须和其它职业一样,遵守职业道德。稽核人员的职业道德是在稽核职业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稽核职业特征。农村信用社稽核人员的职业道德具体表现为:

1. 遵纪守法,依法办事

稽核人员进行稽核工作时,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规章制度为准绳,严肃认真,依法办事,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做到遵纪守法,不偏不倚,不枉不纵。

2.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稽核人员在稽核工作中,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坚持科学的态度,尊重客观事实,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观察、分析问题,公正地作出稽核结论,合理提出稽核建议,决不主观臆断,片面偏袒。

3. 廉洁奉公,不谋私利

稽核人员在工作中要出以公心,不徇私情,不为利诱,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真正做到一身正气,两袖清风。

4. 忠于职守,保守秘密

稽核是一种崇高的职业,稽核人员应热爱自己的本职工作,踏踏实实、勤勤恳恳、认真负责,忠于职守。在执行业务中取得和了解的资料情况,应当严格保守秘密。

(二)稽核人员的业务素质

稽核人员不仅要有较好的政治素质,遵守职业道德,而且必须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精干内行。农村信用社稽核人员的业务素质的基本要求如下:

1.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稽核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实践活动。稽核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与稽核事项有关的政策、法律和规章制度,并能正确地运用。真正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规为准绳。

2. 具有广泛的业务知识

稽核干部的业务素质标准,可以概括为“高材”和“全才”二点。所谓“高材”是稽核的职能所决定的,因为,稽核干部的业务能力如果没有直接经办业务的人员高,怎能去查人家呢?所谓“全才”是稽核的任务所决定的。因为,农村信用社稽核的任务是对信贷、财务、会计等全面业务活动的检查监督,这就要求,稽核干部必须通晓各项业务。当然,在一定时期内,要求一个人能够样样通,样样精是不现实的,但做为一名稽核人员,起码要精通一、两门业务。做为一个稽核机构,要注意用群体知识结构来补充个体知识结构上的不足。

3. 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

稽核人员在工作结束前,要写稽核报告。稽核报告要做到文字准确、简练、通顺,有逻辑性,因此。稽核人员应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

4. 具有严谨的工作作风

稽核工作的核心是审核检查,因此,要求稽核人员必须具有严谨、踏实的工作作风,善于调查研究,善于思考问题,善于分析判断,一丝不苟,细致周到,坚定沉着。

(三)稽核人员的行为责任

稽核人员的行为责任主要有工作责任和法律责任两个方面。明确稽核人员的行为责任,对于促使稽核人员讲究职业道德,加强稽核纪律,保证稽核结论的公正性,具有重要意义。

1. 稽核人员的工作责任

稽核人员独立地执行稽核任务的过程,就是履行自己工作责任的过程。农村信用社稽核人员必须认真做好本职工作。一般来说,稽核机构负责人对形成的稽核结论和整个稽核机构的工作成果负有直接责任;稽核机构的主要工作人员对确定稽核项目,制定稽核工作计划,确定稽核工作程序和形成稽核报告负有直接责任;所有现场稽核工作人员都对自己负责的稽核项目或稽核区域的工作质量负有直接责任。

2. 稽核人员的法律责任

稽核人员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过失和舞弊责任两种:

过失责任。稽核过失责任是指具备稽核工作条件的稽核人员,由于对稽核事项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工作态度不认真,或由于工作方法上的错误使稽核

结论与事实不符。

舞弊责任。稽核舞弊责任指稽核人员采用欺诈、伪造、诬陷、掩饰和徇私等手法有意造成的损失责任。如明知被稽核单位有严重违犯国家财经法纪或金融法规的行为,而违反稽核人员的职业道德,接受被稽核单位的示意或谋取私利,对事实加以掩饰、缩小或完全予以篡改,致使国家或公众利益遭受严重损失。又如,明知被稽核单位的经济责任关系可以解除,但由于稽核人员的个人目的,有意制造不符合事实的稽核事项。伪造稽核证据或夸大事实,致使被稽核单位的正当权益受到损害。

三、农村信用社稽核部门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所谓关系,是指事物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状态或某种性质的联系。农村信用社稽核部门做为经济监督的重要部门之一,要正确处理好在内外有关部门的关系。

(一)正确处理与人民银行稽核部门的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人民银行负有对各金融机构的稽核职责。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人民银行各级稽核部门对同级各金融机构稽核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因此,农村信用稽核部门应正确处理好与人民银行稽核部门的关系。

1. 要接受人民银行稽核部门的业务指导

信用社稽核部门要主动和人民银行稽核部门报送和沟通工作情况,并参考人民银行稽核部门的工作部署,安排自己的工作。

2. 要组织做好内部稽核工作,为外部稽核打基础

外审与内审,各有侧重,有效结合可发挥最佳监督作用。在一般情况下,人民银行稽核部门主要侧重于以下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对各金融机构的重点项目、重点单位的稽核监督;二是定期稽核各金融机构报送的业务资料和会计报表;三是进行金融活动的事中、事后稽核。而内审则要对本单位全部业务活动进行全面与重点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检查监督。由此可见,内审工作越有成效,外审工作基础越牢。

(二)正确处理与本系统其它业务部门的关系

稽核部门与本系统内其它业务部门之间主要有两种关系。首先,两者之间具有共同担负监督金融业务顺利开展职能的关系。二者的区别只在于,其它业务部门是具体从事信贷、会计、储蓄等专业经营管理的部门,是在直接办理各项业务活动中负有对主管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的责任,监督只是其基本职能之一。而稽核部门不直接办理各项业务,是对各项业务活动专司监督职能的部门。

其次,二者是监督与再监督的关系。一方面,由于监督的范围和方法不同,

必须坚持各业务部门的“直接监督”。因为,信贷、会计、储蓄等业务部门是业务的执行部门,它所进行的业务检查,一般包括本部门所负责的全部业务并贯穿于业务活动的始终。而稽核部门相对来说人手少,面对众多、大量、复杂的业务活动,必须是要根据中心工作和实际情况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监督。因此,稽核部门的监督不可能取代其它业务部门的监督,而必须坚持各业务部门的直接监督。另一方面,由于监督的地位不同,必须坚持稽核部门的“再监督”。因为,信贷、会计、储蓄等业务部门既是业务活动的参与者,又是监督者,这种“双重身份”使其具有“当事者迷——不易发现自身存在的问题”和“自己的刀不能削自己的把——不愿查处自身问题”的可能性,而稽核部门不直接参与业务活动,是处于超脱地位的“第三者”。这种监督具有客观公正性。因此,必须由稽核部门在其它业务部门自身检查监督的基础上进行“再监督”。

稽核部门要正确处理好与其它业务部门之间的关系,主要有以下两点:

1. 加强与其它业务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

一是相互参加有关的业务会议;二是相互交换有关的业务资料;三是相互沟通有关的检查情况。

2. 要在实施检查监督中,与其它业务部门有机地分工协作

所谓分工,就是信贷、会计、储蓄等业务部门的监督与稽核部门的再监督不能互相取代,该由谁履行的监督职能必须由谁执行。所谓协作,则应根据不同的监督检查任务。区别进行:对于重点问题以及面小、量小的检查工作,可由稽核部门为主进行,业务部门酌情配合;对于涉及面广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先由有关专业部门开展全面自查,以掌握问题的广度与共性。在此基础上,再由稽核部门进行重点抽查,以进一步掌握问题的深度与个性,点面结合,既把关、又查岗,以确保检查监督质量,不走过场;对于矛盾突出,影响较大的问题和项目,要领导亲自挂帅,稽核部门牵头,有关业务部门参加,统一组织力量,以利于把问题查深、查透、达到共同监督目的。

(三)正确处理与农业银行监督部门的关系

在现行管理体制下,农业银行负有对农村信用社领导和管理的职责。纪检、监察、稽核部门做为农业银行的监督部门,与农村信用社稽核部门有着密切关系。

农业银行内部的监察部门是受本行和上级监察部门领导下的行政监察机构。监察对象是本级行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由本级行任命的干部。监察的主要任务是:检查农行系统贯彻实施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特别是金融方针、政策、法规、制度的实施情况;监督处理农行系统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个人或单位对农业银行系统监察对象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以及违反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按照行政干部管理范围审议纪律处分;办理上级监察部门和本行领导交办的监察事项。

纪检部门是在本行党组或党委领导下的党的纪律检查监督部门。监督对象是本系统各部门的党员和由本级行任命的党员领导干部。主要任务是管党风、党纪。

农业银行稽核部门与农村信用社稽核部门的职能、任务、作用完全相同。只是从被稽核单位的角度讲,稽核的对象不同。根据《中国农业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农业银行各级稽核部门,对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稽核工作负有指导责任”。

由此可见,农村信用社稽核部门与农业银行三个监督机构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方面,由于三者监督任务与对象不同,工作要求不同,应当分别设立机构,各自开展自己的工作,不应当互相代替。另一方面,工作关系极为密切,往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因此,必须注意与这三个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好。各监督部门的有机结合,能够发挥农村金融系统内部监督的最佳作用。